

# 东莞市南城街道“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细化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东府〔2021〕44号）精神，推动南城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现就细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下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历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建设的机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与南城街道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统筹衔接，完善镇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

支撑，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湾区科创新港，生态品质南城”建设迈上新的大台阶，增创南城发展新优势。

##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战略突出位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以“三线一单”为导向推动南城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分类管控，严格准入。**根据南城街道生态环境特征、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生态环境问题和质量改善目标，科学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强化刚性约束，突出精细化、精准化管理。

**统筹衔接，动态管理。**在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衔接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南城街道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需求以及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按照市“三线一单”实施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成果定期评估和动态更新调整工作。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体系，南城街道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

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sup>1</sup>**。南城街道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07km<sup>2</sup>，占街道总面积的 5.42%；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21km<sup>2</sup>，占街道总面积的 5.67%；生态一般管控区面积 50.34km<sup>2</sup>，占比 88.91%。

**环境质量底线<sup>2</sup>**。南城街道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严重水体明显减少，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市核定目标，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Ⅴ类水体，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市核定目标，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市设定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sup>3</su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市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能源消费总量、单位 GDP 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

---

<sup>1</sup> 生态保护红线暂采用《东莞市南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三区三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版本；

<sup>2</sup> 与东莞市南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5）衔接；

<sup>3</sup> 与东莞市和南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衔接。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生态品质南城基本建成。

## 二、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南城街道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6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和森林公园等生态空间。南城街道共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1 个，面积 2.15 km<sup>2</sup>，占街道总面积的 3.80%，主要分布在东莞水濂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是指涉及水、大气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为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区和人口密集区。南城街道共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4 个，面积 41.94 km<sup>2</sup>，占街道总面积的 74.09%，分布在街道北部和中部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南城街道共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 12.52 km<sup>2</sup>，占街道总面积的 22.11%，主要分布在水濂山水库、水濂社区区域。

##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省、市管控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南城街道“三线”细化情况，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

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南城街道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为6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 （一）总体准入清单

####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严格环境准入，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除重点建设项目<sup>4</sup>外，新建、迁建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需进入共性工厂。原则上禁止新建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项目。除市重大项目及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及饮料制造业、医药制造行业外，园区（共性工厂）外原则上禁止新建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严格管控“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全街原则上严禁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南城街道电子电器、金属制品、设备制造、家具制造、食品饮料、包装印刷、制鞋、工业涂装等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加快培育高端装备制造业（工业机器人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

---

<sup>4</sup> 是指纳入市重大项目和倍增计划企业、规上企业及市经济运行重点监测A库企业建设项目。

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中小企业改造升级上规，推进传统支柱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全街道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投资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引导涉及 VOCs 排放的相对独立生产工序进入共性工厂建设。在市区环城路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项目，新建和改扩建餐饮项目要控制油烟等废气对周边居住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全市新建、扩建全市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必须依法限期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分散供热锅炉。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推动水濂山水库、西平水库集雨区范围内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重污染项目搬迁或关闭。

##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大力推进各领域节能减排，培育绿色交通体系，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化发展，实现减污与降碳相协同，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合理

分配水资源，保障主要河涌基本生态流量。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遏制用水浪费。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电力、纺织印染、化工、食品发酵、电镀等高耗水行业需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水平。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或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控建设用地规模，推进“三旧”改造，优化整合工业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sup>5</sup>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重大项目和优质倍增计划企业建设项目所需指标由市储备调配。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建设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全街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纳污水体超标或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进一步做好重金属总量管控工作，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

---

<sup>5</sup>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

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大力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力度，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配合东莞市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和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自备电厂“煤改气”工作；严格实施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及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燃料清洁化替代；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降氮脱硝治理，进一步削减氮氧化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进一步严格工业废水排放标准，对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工业废水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相关流域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较严值。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新建单台6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现有燃气锅炉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积极推动涉及生产废水和VOCs排放的企业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4.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南城街道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加强跨镇街（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协作。强跨镇街（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协作。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各企事业单位要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重点对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存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存在发生地表水污染和危险废物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开展定期排查，治理环境风险隐患。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农用地土壤有关监测活动。

构筑多水源供水格局和互联互通供水网络，提高供水系统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能力。

## （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详见附件 4。

## 四、实施应用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镇级“三线一单”实施应用机制，在产业布局和结

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做好应用。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开展“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等。

## （二）强化技术保障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南城分局要牵头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牵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跟踪评估、更新调整、数据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推进实施应用。需街道财政保障经费的相关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南城分局按要求申报年度部门预算。

## （三）促进成果落地应用

依托省、市级“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将“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行系统集成，配合推动“三线一单”与环境质量、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等数据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共建共享。有关部门要协调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

## （四）实施动态更新调整

根据广东省及东莞市“三线一单”更新调整工作统一部署，做好成果实施、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工作。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三线一单”更新调整。其间，因国家和省级重大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优化调整的，根据有关工作程序开展更新调整工作。

#### （五）做好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多媒体手段，广泛深入宣传“三线一单”空间管控体系的重要作用和意义，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及全域生态分区管控意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民间团体参与自然资源开发保护监督，支持并鼓励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三线一单”实施管理过程。

本方案自 2023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 附件：
- 1.东莞市南城街道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 2.东莞市南城街道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 3.东莞市南城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图
  - 4.东莞市南城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附件 1

## 东莞市南城街道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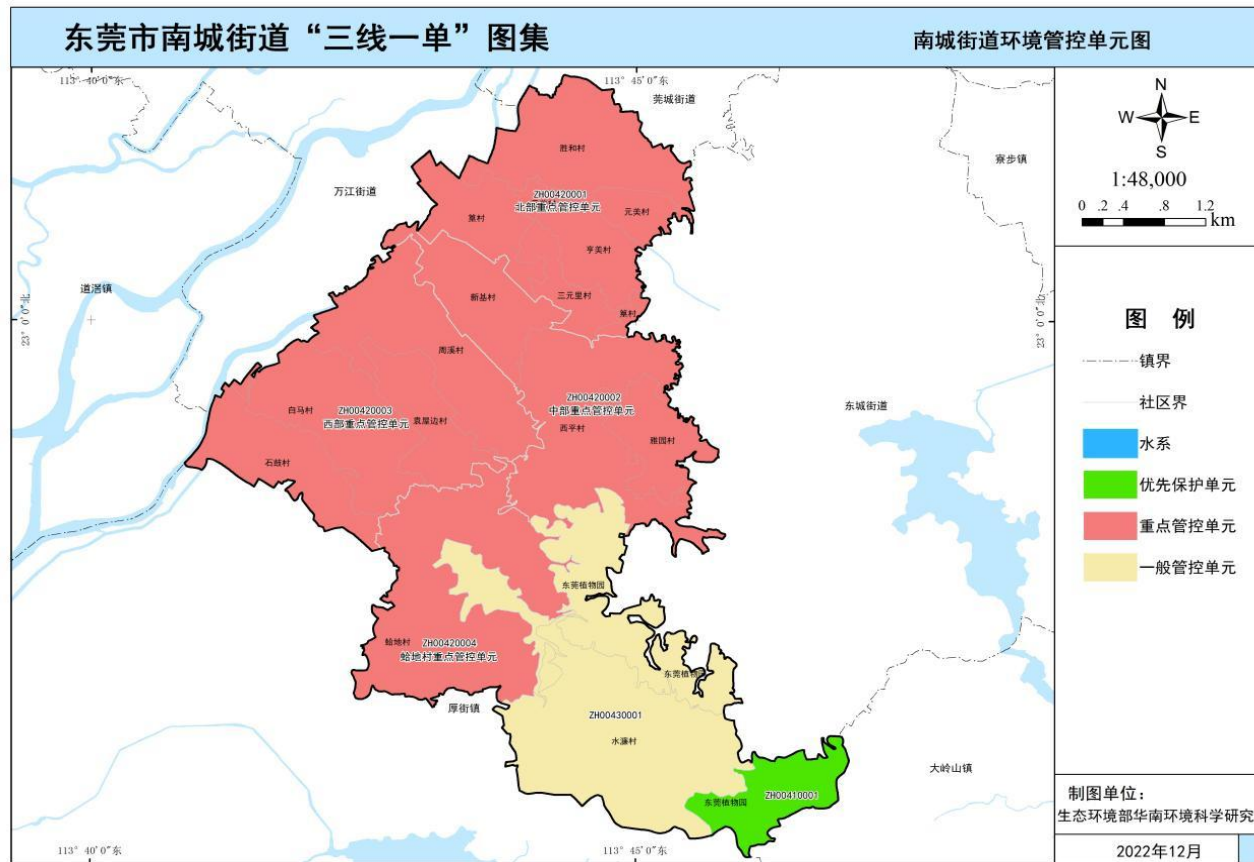
| 生态保护红线                |        | 一般生态空间                |        | 生态空间                  |        |
|-----------------------|--------|-----------------------|--------|-----------------------|--------|
| 面积 (km <sup>2</sup> ) | 比例 (%) | 面积 (km <sup>2</sup> ) | 比例 (%) | 面积 (km <sup>2</sup> ) | 比例 (%) |
| 3.07                  | 5.42   | 3.21                  | 5.67   | 6.28                  | 11.09  |

附件 2

## 南城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结果

| 优先保护单元 |                      |       | 重点管控单元 |                      |       | 一般管控单元 |                      |       |
|--------|----------------------|-------|--------|----------------------|-------|--------|----------------------|-------|
| 数量(个)  | 面积(km <sup>2</sup> ) | 比例(%) | 数量(个)  | 面积(km <sup>2</sup> ) | 比例(%) | 数量(个)  | 面积(km <sup>2</sup> ) | 比例(%) |
| 1      | 2.15                 | 3.80  | 4      | 41.94                | 74.09 | 1      | 12.52                | 22.11 |

# 东莞市南城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4

## 东莞市南城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1. 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            |   | 省    | 市   | 区(镇) |        |  |
| ZH00410001 | 东莞市水濂山森林公园-珠江三角洲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 广东省  | 东莞市 | 南城街道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p>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10 类有限人为活动。</p> <p>2.【生态/综合类】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抚育、林分改造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p> <p>3.【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制定相关计划逐步退出。</p> <p>4.【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内变更土地利用方式。</p> |      |     |      |        |  |

|         |   |
|---------|---|
|         | 5. <b>【大气/限制类】</b>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
| 能源资源利用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2. 北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             |   | 省    | 市   | 区(镇) |        |  |
| ZH00420001  | 南城街道北部重点管控单元（胜和村、元美村、亨美村、三元里村、篁村）   | 广东省  | 东莞市 | 南城街道 | 重点管控单元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b>管控维度</b> | <b>管控要求</b>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p>1-1. <b>【产业/鼓励引导类】</b>鼓励结合东莞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融入珠三角东岸的穗莞深港区域创新走廊，打造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引擎，建设成为服务区域的高品质行政文化中心和金融商务中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等高端服务业、总部经济等产业。</p> <p>1-2. <b>【水/综合类】</b>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1-3. <b>【大气/综合类】</b>南城街道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p>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p>2-1. <b>【能源/鼓励引导类】</b>完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政策体系，大力发展天然气多联供应，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2-2. <b>【能源/综合类】</b>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南城街道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p>  |      |     |      |        |  |



|         |  |
|---------|--|
|         | 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3-1. 【水/综合类】加快截污干管、次干管和主要服务管网的改造和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小区污水截流和收集。加强对工业污水排放源的控制，工业企业排水达标率达到 100%。</p> <p>3-2. 【大气/综合类】严格涉 VOCs 的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p> <p>3-3. 【大气/鼓励引导类】对于大型餐饮服务单位，要求其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对其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控。在汽车维修行业推广使用高流低压高效喷涂技术。</p> <p>3-4. 【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p> |
| 环境风险防控  | <p>4-1. 【水/综合类】制定完善南城街道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p>4-2. 【大气/鼓励引导类】提升大气自动监测预警能力，在元岭国控站点的基础上补充完善 VOCs 监测设备。</p> <p>4-3. 【土壤/鼓励引导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建立南城街道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p>  |

### 3. 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            |                           | 省    | 市   | 区(镇) |        |   |
| ZH00420002 | 南城街道中部重点管控单元（雅园村、西平村、新基村） | 广东省  | 东莞市 | 南城街道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区域布局管控  |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高端服务业等产业，推动工业项目向区内现有村级工业园集中，建设成为服务区域的金融商务、科技创新中心。</p> <p>1-2. 【产业/综合类】对于区内现状污染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制定环境搬迁及提升改造计划，并逐步开展。</p> <p>1-3. 【水/综合类】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1-4. 【大气/综合类】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p>  |
| 能源资源利用  | <p>2-1. 【水资源/鼓励引导类】针对区内用水、排水量较大的食品制造、电子电器等行业企业建立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增强水利用率，减少用水量及污水排放量。</p> <p>2-2. 【能源/鼓励引导类】完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政策体系，大力发展天然气多联供应，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2-3.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3-1. 【水/综合类】加快截污干管、次干管和主要服务管网的改造和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小区污水截流和收集。加强对工业污水排放源的控制，工业企业排水达标率达到 100%。</p> <p>3-2. 【水/鼓励引导类】加强水库污染治理，对西平水库连通的库床区域采用人工湿地生态系统，对库区周围采用生态堤工程措施，对库区水域采用生态浮床工程。</p> <p>3-3. 【大气/综合类】严格涉 VOCs 的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区内印刷、涂料、家具、制鞋、纺织等 VOCs 重点行业监管，推进重点企业有机废气收集和达标治理，督促企业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开展重点企业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后评估，强化企业 VOCs 末端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逐年制定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计划，分行业明确替代比例和重点替代工序，重点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实现应替尽替，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比例下降幅度达到国家和省相关要求。</p> <p>3-4. 【大气/鼓励引导类】推动区内印刷、涂料、家具、制鞋、纺织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推进区内涂料、印刷等 VOCs 重点管控行业清洁化改造，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在家具制造等行业推广使用高效喷涂技术，推动重点企业改用无气喷涂技术，其他企业改用高流低压或低流中压喷涂技术。</p> |

|        |   |
|--------|---|
|        | 3-5. 【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 【水/综合类】加强区内企业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备案与管理，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防止对西平水库的水质污染。  |

#### 4. 西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            |   | 省    | 市   | 区(镇) |        |  |
| ZH00420003 | 南城街道西部重点管控单元（周溪村、袁屋边村、白马村、石鼓村）  | 广东省  | 东莞市 | 南城街道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工业机器人产业）、高档数控加工装备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产业，推动工业项目向区内现有村级工业园集中，建设成为服务区域的科技创新中心。<br>1-2. 【产业/综合类】对于区内现状污染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制定环境搬迁及提升改造计划，并逐步开展。<br>1-3. 【大气/综合类】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 【水资源/鼓励引导类】鼓励区内的食品制造、电子电器、五金、纺织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回用，着力推进村级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对相关高耗水行业企业开展调查，确保到 2025 年均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p>2-2. 【能源/鼓励引导类】完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政策体系，大力发展天然气多联供应，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2-3.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3-1. 【水/综合类】加快截污干管、次干管和主要服务管网的改造和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小区污水截流和收集。加强对工业污水排放源的控制，工业企业排水达标率达到100%。对区内食品制造等重点排水行业实行更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2. 【大气/综合类】严格VOCs的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区内纺织、制鞋、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重点行业监管，推进重点企业有机废气收集和达标治理，督促企业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开展重点企业VOCs“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后评估，强化企业VOCs末端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逐年制定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计划，分行业明确替代比例和重点替代工序，重点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实现应替尽替，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比例下降幅度达到国家和省相关要求。</p> <p>3-3. 【大气/鼓励引导类】推动建设区域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汽修钣喷共享车间、溶剂回收中心等“绿岛”项目，引导区内相关企业进入。推动区内印刷、纺织、制鞋、工业涂装等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在汽车维修行业推广使用高流低压高效喷涂技术。推进区内纺织、电子电器、金属制品、印刷、食品制造、制鞋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加强涉VOCs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升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p> <p>3-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p> |
| 环境风险防控  | <p>4-1. 【水/综合类】市区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急管理，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地表水体。</p> <p>4-2. 【风险/综合类】区内的污水处理厂、有机资源再生利用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p>  |

### 5. 蛤地村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             |   | 省    | 市   | 区(镇) |        |   |
| ZH00420004  | 南城街道蛤地村重点管控单元(蛤地村)  | 广东省  | 东莞市 | 南城街道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b>管控维度</b> | <b>管控要求</b>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1-1. <b>【产业/鼓励引导类】</b> 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推动工业项目向现有村级工业园集中，利用区域良好的生态本底加强农业科技产业研究，建设成为服务区域的科创文教中心。<br>1-2. <b>【大气/综合类】</b> 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 <b>【能源/鼓励引导类】</b> 完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政策体系，大力发展天然气多联供应，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br>2-2. <b>【能源/综合类】</b>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 <b>【水/综合类】</b> 加快截污干管、次干管和主要服务管网的改造和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小区污水截流和收集。加强对工业污水排放源的控制，工业企业排水达标率达到 100%。<br>3-2. <b>【大气/综合类】</b> 严格 VOCs 的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区内家具、制鞋、印刷、塑料制造等 VOCs 重点行业监管，推进重点企业有机废气收集和达标治理，督促企业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开展重点企业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后评估，强化企业 VOCs 末端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br>3-3. <b>【大气/鼓励引导类】</b> 推动区内印刷、家具、制鞋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无气喷涂等高效喷涂技术。推进印刷、家具等行业清洁化改造，重点推行草塘工业集聚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4-1. <b>【水/综合类】</b> 加强区内企业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备案与管理，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防止对水濂山水库的水质污染。   |      |     |      |        |   |

## 6. 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要素细类   |
|-------------|---|------|-----|------|--------|--|
|             |   | 省    | 市   | 区(镇) |        |  |
| ZH00430001  | 南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广东省  | 东莞市 | 南城街道 | 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 |
| <b>管控维度</b> | <b>管控要求</b>   |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p>1-1. 【生态/禁止类】东莞水濂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p> <p>1-2. 【水/鼓励引导类】水濂山水库汇水区可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p> <p>1-3.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p> <p>1-4. 【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濂山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变更土地利用方式。</p>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2-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3-1. 【水/综合类】对于区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固废处置企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按《东莞市六类重点排水户污水排放管理指引手册（试行）》要求做好整治工作，按规范建设预处理设施，污水经预处理后按规范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2. 【水/鼓励引导类】加强水濂山水库污染治理，对水库连通的库床区域采用人工湿地生态系统，对库区周围采用生态堤工程措施，对库区水域采用生态浮床工程。</p> <p>3-3. 【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p>   |      |     |      |        |  |

|        |  |
|--------|--|
|        | <p>技术。对于区内包装、印刷类企业，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p> <p>3-4. 【大气/鼓励引导类】推进区内包装印刷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开展重点企业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后评估，强化企业 VOCs 末端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p> <p>3-5. 【大气/鼓励引导类】推进区内包装印刷行业清洁化改造，重点推行澎洞工业集聚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p>   |
| 环境风险防控 | <p>4-1.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p> <p>4-2. 【大气/鼓励引导类】提升大气自动监测预警能力，在现有西平国控站点的基础上补充完善 VOCs 监测设备。</p> <p>4-3. 【土壤/综合类】将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内容纳入固废处理处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责任主体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必要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p> <p>4-4. 【风险/综合类】区内的固废处理处置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p> |